

### 選舉主任須嚴格把關 拒絕「攪炒」政棍蒙混入閩

日前，選舉主任接連向多名立法會參選人發信，查詢他們是否反對香港國安法、有否要求外國制裁香港、推動「港獨」、「自決」、癱瘓政府施政等問題。昨日攪炒派在限期前陸續回應問題，一方面他們質疑甚至攻擊抹黑選舉主任合法合理的查詢，另一方面大多數人忽然放棄過往在相關問題上的立場，彷彿一夜之間「洗心革面」，變臉之快令人側目。選舉主任依法履職，盡責把關，合乎程序，值得支持。攪炒派長期一意孤行反中亂港、勾結外力、煽動「港獨」、「自決」、反對香港國安法，言行確鑿，回覆選舉主任的「突然轉軌」，只是為了入閩參選的權益之計，毫無政治人物的基本誠信。立法會是本港管治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承擔立法、監督、配合施政的憲制責任，選舉主任必須嚴格把關，不容企圖騎劫議會、「攪炒香港」的政棍以花言巧語蒙混入閩。

選舉主任去信部分立法會參選人，促其回應重大原則立場，公民黨梁家傑抹黑指「是非常不合理及具壓迫性的操作」，黃之鋒、羅冠聰等人更在社交媒體公開選舉主任名字及相片等資料，明顯旨在煽動激進網民起底及滋擾選舉主任，以網絡欺凌干擾選舉主任的工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條規定，選舉主任可要求參選人提供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2020年立法會選舉，是香港國安法在港實施後舉行的首次選舉，參選人的言行符合國安法規定，是入閩的必要條件。選舉主任要求攪炒派就是否反對國安法的問題表明立場，是判斷其參選資格的重要舉措，依法辦事，符合程序正義，經得起考驗。

事實上，攪炒派對選舉主任查詢的回覆果然充滿虛言和狡辯。劉穎匡稱已放棄「港獨」，亦不

會要求美國制裁本港，並表明反對外部勢力干預中國內政；梁麗維則聲稱，無論如何都不支持「民主自決、民族自決和香港獨立」；曾經與黃之鋒、羅冠聰密會美國駐港領事高層，主動獻計制裁香港的張崑陽，竟然聲言無意再要求外國制裁本港；郭家麒、郭榮鏗、楊岳橋在回覆選舉主任時，均有類似「無意請求外國制裁香港」的表態，表明今後會「繼續擁護」基本法。

但是，就在不到半個月前，攪炒派在「初選」前協調發表的「聯合抗爭宣言」，均要求簽署7月15日的「抗爭派立法會參選人立場聲明」，表明將會運用立法會權力否決預算案，以逼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宣言」更提及無論選舉確證書會否加入香港國安法有關內容，均「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上述突然向選舉主任聲稱支持香港國安法、擁護基本法的攪炒派政棍，幾乎都簽署了此聲明，至於他們以往反中亂港、煽動「港獨」、跑到歐美尋求干預的惡行更罄竹難書。

對照攪炒派的前後言行，明顯看出攪炒派參選人的回覆虛與委蛇，言不由衷，只是為求入閩的權宜之計，毫無真誠可言。必須指出的是，任何主張、推動或實施「港獨」，反對香港國安立法、反對23條立法；尋求外國政府或政治性組織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乞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以制定有關涉港法案、施壓香港；主張「攪炒」香港等言行，皆違反香港國安法，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件，完全沒有入閩參選的資格。立法會參選人必須依法接受選舉主任的查詢並如實回答，任何拒絕簽署聲明者立即失去參選資格；而對參選人突然一百八十度「轉軌」，更要結合他們以往的一貫言行作出嚴格審查。選舉主任必須把關好，揭穿攪炒派的花言巧語，不讓其入閩參選。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堵塞漏洞嚴執法 打好抗疫關鍵戰

本港單日新增新冠病毒連續第五日過百，昨日新增128宗，有103宗屬本地感染，當中35宗源頭不明。除了安老院舍持續爆發外，新病例牽涉水上屠房等地，特區政府必須馬上堵塞海員抵港、安老院及屠房等高危險人群的防疫漏洞，加強「限聚令」、「口罩令」等防疫措施的執法，把握未來兩周的防疫關鍵期，竭盡所能將疫情控制住。

安老院舍繼續成為「重災區」，屯門、深水埗、粉嶺等地持續有院友確診。由於院友多數需要人照顧，而照顧者可能需要跨院舍服務，一旦照顧者感染，容易造成集體感染；加上院友多屬高齡及有長期病患，死亡率明顯較高，風險更大。政府應加強安老院舍的防疫措施，定期對院舍工作人員重複檢測；並盡量減少跨院舍服務的情況，防止安老院舍疫情進一步惡化。

水上屠房昨日有三人初步確診，其中兩人從事與屠宰直接相關的工作。雖然食衛局認為未有證據顯示病毒會通過進食傳染，但屠房影響全港肉食供應，早前本港出現過疑似進口冷凍食品的接觸傳染病例，政府對屠房感染個案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對水上屠房進行徹底消毒，對屠房生產的肉類作廣泛抽樣檢測，並展開對屠房工作人員的病毒檢測，防範病毒通過生鮮食物的傳播。

在輸入個案方面，由海員輸入是明顯漏洞。政府宣布周三起收緊對豁免檢疫人士的限制，包括暫停所有客船及無貨物裝卸的貨船船員換班，直至疫情受控。現時海員、機組人員等9類海外返港人士獲准豁免檢疫，其中單是海員至今就有一萬多人，單單本月至今已有至少30多名船員及機組人員確診。早前本港容許海員在未有檢測結果前可以自由活動，明顯過於寬鬆，現在堵漏是亡羊補牢。

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去數周持續針對外僑、高風險地區回港人士、海員及機組人員等收緊防疫措施，但社會輿論質疑收緊措施來得太遲，屬於見步行步，並非未雨綢繆，是導致此波疫情大爆發的原因。海外疫情遠未受控，多個國家還有再度惡化跡象，特區政府必須高度戒備，認真檢討各項防範輸入措施，緊鑼密鼓，嚴防死守，把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放在第一位。

疫情持續嚴峻，政府不排除進一步收緊措施。其實防疫措施是否得到嚴格執行，更是有效防疫的重點和關鍵。如果不從嚴執法，確保防疫措施落實到位，收緊防疫措施形同虛設。例如強制室內公共場所戴口罩的規定已經生效數天，至昨日警方才首次作出票控。無論是限聚令還是口罩令已經實施一段時間，有了充足的宣傳教育，不應再容許違令者以「不知道」為由逃避責任，繼續留下防疫隱患。執法部門必須加強處罰，以儆效尤，同時鼓勵市民舉報、傳媒監察，多管齊下，保證防疫措施落實到位。

新一波疫情是本港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疫情一日不受控，市民的健康安全都受威脅，經濟民生、社會運作難以恢復正常。未來兩星期是疫情走勢的關鍵，切望全港市民高度配合防疫工作，自覺遵守各項防疫法令，做好社區、家居、個人衛生，保持耐心，早日戰勝疫情。

# 教聯會小冊子助識國安法

## 多種情境說明讓教師正確應對 告誡學生未成年犯法不一定輕饒



香港國安法上月30日刊憲生效，被視為是讓香港社會重回正軌的關鍵。對教育界來說，要有效開展國安法相關教育，更需要準確了解當中內容。教聯會近日特別出版小冊子，從教育角度解構香港國安法，幫助學界更深入認識法例的應用，更特別針對多種教育情境，包括國際交流、製作教材、參與集會以至學生拉「人鏈」等作出說明，讓教師遇到疑問時能夠正確應對，不會誤導學生。小冊子提醒教師必須特別告誡學生，未成年人士觸犯香港國安法，不一定得到較輕的懲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教聯會近日特別出版小冊子，從教育角度解構香港國安法。



### 小冊子內容(部分)

- ◆香港國安法沒有列明，不同年齡人士違法是否刑責不同。教師必須特別提醒學生注意，未成年人士觸犯香港國安法，不一定得到較輕的懲治。
- ◆教育界在選擇國外組織交流時，可依其背景選擇合適夥伴。正常的國際交流活動，並不會被誤認為「勾結外國勢力」。如仍有疑慮，可徵詢教育局或法律界意見。
- ◆香港國安法列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港人根據基本法規定所享有言論、出版、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爭取保障老師權益」的集會或遊行，只要事前依法獲批「不反對通知書」，沒有意圖違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其間沒喊觸犯相關罪行的口號或展示相關物品，便依法得到保障，並不會觸犯法例。
- ◆教師製作校本教材時，應注意內容是否會觸犯香港國安法；確保教材沒違法後，可根據內容施教，以免傳遞偏差信息。如有疑問，可諮詢校長或教育局相關部門。
- ◆已送審並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教科書，其內容、教與學等應達一定水平，符合教育局的指引和原則；但如沒列入「適用書目表」，代表教科書未經或未通過評審，學校應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選用。
- ◆學生拉「人鏈」行為，須視乎行動背後的目的，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如「人鏈」在於表達對學校政策的不滿，期望引起關注，便只屬於社會治安問題，沒有觸犯香港國安法。不過，教師亦應於日常教學中引導學生以理性和平方式表達訴求，尊重不同意見，學校可參考教育局指引處理有關情況。
- ◆香港法律一直有為言論自由劃出界線，市民需要為自己言論負責，包括誹謗、刑事恐嚇等屬違法。如果言論涉及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亦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只要知法守法，教學上的一般言論，或師生間的一般閒談，並沒受法例影響；港人的言論自由仍獲高度保障。

資料來源：《淺析〈香港國安法〉——教育界問與答》小冊子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過去逾一年的黑暴嚴重破壞社會安寧，教育被攪炒派泛政治化下，暴力仇恨思想入侵校園，年輕學生慘被毒害成為犧牲品，亦有幾千名學生因違法行為被檢控，前途盡毀。隨着香港國安法出台，令不少社會人士重燃希望，教育界亦期望能藉以讓新一代掌握國家安全觀念，免受誤導。

### 教育角度客觀正確解構法例

為助教師認識及理解香港國安法，為國安教育於校園落實推進，教聯會近日出版了《淺析〈香港國安法〉——教育界問與答》小冊子，以教育角度客觀正確地解構國安法，同時針對性的提供模擬場景，幫助校長、教師等遇到相應問題時作應對。

小冊子首先就香港國安法作簡介，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香港

居民的義務、立法堵塞漏洞的必要性及迫切性，及法例針對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罪行；解答了多個基礎問題，即法例完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不設追溯期、沒有取代或排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和義務；並對「國安」與「治安」的分別作出說明。此外，還簡述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相關情況。

而教育界內容方面，小冊子提醒教師必須特別告誡學生，未成年人士觸犯香港國安法，不一定得到較輕的懲治。而關於教學相關情境，例如教育界正常的國際交流活動，並不會被誤認為「勾結外國勢力」；教師製作和適用教材時，亦應注意內容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建議就相關內容諮詢校長或教育局有關部門；學校也要留

意，如教科書沒有列入「適用書目表」，是未經教育局評審，應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選用。

### 「人鏈」違法與否 視乎背後目的

此外，對於學生參與「人鏈」和教師參與集會等問題，小冊子亦有詳解。其中學生拉「人鏈」違法與否，要視乎行動背後的目的，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列明的四類罪行，若「人鏈」只在於表達對學校政策不滿，期望引起關注，只屬於社會治安問題，並沒有違反國安法；至於教師舉辦或參與「爭取保障老師權益」集會或遊行，亦不觸犯香港國安法，只要事先依法獲批「不反對通知書」，集會時沒有喊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口號或展示有關物品，公民權利依法得到保障。

### 學界讚內容豐富簡潔易明



小冊子亦解釋學生拉「人鏈」違法與否，要視乎行動背後的目的。圖為學生築起「人鏈」。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指，小冊子派發到學校後，普遍反應正面，教育界同工一般認為其資訊內容豐富，簡潔易明，有助加深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而當中的教材、教科書等模擬場景，亦能切合日常教學遇到的情況。

有關小冊子可於教聯會會所索取，並已上載於該會網頁 (<http://www.hkfew.org.hk/listdetail.php?cid=279&aid=3900>)。

## 姚志勝致函聯合國 說明國安法必要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不斷遭西方國家譴詆，並公然干涉中國內政。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日前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函，說明制定並實施香港國安法的必要性、迫切性。

### 籲理事會尊重中國立法主權

姚志勝認為，香港國安法對維護「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重要作用，並呼籲理事會尊重中國就國家安全立法的主權，希望理事會深入了解，國安法無損香港人

權自由的事實；他亦期望透過向國際機構發函，促進國際社會正確理解香港國安法，對維護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意義。

他從以下四個方面進行說明：

一、去年6月以來，香港暴力恐怖活動不斷升級，「港獨」組織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與外國勢力相勾結，直接危害國家安全，中央政府需要盡快進行國安立法，填補香港國家安全風險的突出短板。

二、極端恐怖暴力活動危害香港廣大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個人基本權利，損害國家主權和利

益，中央政府必須加快推動香港國安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保護遵紀守法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

三、儘管歷屆特區政府都在積極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創造條件，但由於各種原因，未來很長一段時期內，香港特區都不具備自行完成此項立法的社會基礎和條件，香港缺乏國家安全法律，亦難以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必須在國家層面，健全香港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四、香港的違法暴力活動破壞

「一國兩制」，嚴重影響中央與特區關係，和「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的前景，因此中央及時出手撥亂反正，以國安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既堅持「一國」原則，又尊重「兩制」差異，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他強調，香港國安法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項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亦會保障大部分香港市民繼續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



4名市民昨日中午於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她們舉起寫有「中國人不可欺」、「不容辱黨」的標語，譴責美國抹黑中國抗疫工作，欺壓創科技企業華為，煽惑暴動擾亂香港，干預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